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相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风险较低、收益相对稳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也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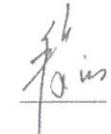
综上，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独立董事：程丽、白云霞、周赟

2022年12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健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程丽".

程丽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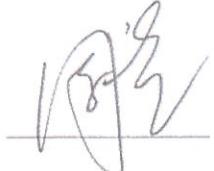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白云霞

白云霞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贊